**太白县咀头镇2018年部门决算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执行法律政策，坚持依法行政。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及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贯彻执行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代会、人民代表大会决议，执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和命令，发布决定和命令。加强政权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坚持依法行政，推进民主政治发展。

（二）促进经济发展，增加农民收入。做好镇村发展规划，培育主导产业，推动产业结构调整，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建立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组织，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稳定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探索集体经济有效实现形式，引导农民珍惜土地、增加投入，集约经营。落实强农惠农政策措施，确保农民受益。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引导农民多渠道转移就业，增加农民收入，不断提高人民生活水平。

（三）强化公共服务，着力改善民生。落实计划生育基本国策，推进优生优育，稳定农村生育水平。促进农村义务教育发展，推动农村公共卫生体系和基本医疗体系建设，丰富农民群众文化生活，发展农村体育事业，培养社会主义新型农民，做好防灾减灾、五保供养、优抚安置、低保、扶贫救济、养老保险和其他社会救助工作。发展农村老龄化服务。加强农村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组织开展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做好外出务工人员技能培训的服务工作，促进城乡劳动者平等就业。完善农村公共服务，形成管理有序，服务完善、文明祥和的社会生活共同体。

（四）加强社会管理，维护农村稳定。加强民主法治宣传教育、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完善农村治安防控体系，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做好农村信访工作，畅通诉求渠道，及时掌握社情民意，排查化解矛盾纠纷，妥善处理人民内部矛盾。建立健全农村应急管理体制，提高危机处置能力。依法管理宗教事务，反对和制止利用宗教和宗教势力干预农村公共事务。协助县级有关部门做好国土资源、安全生产、市场监管、劳动监察、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工作。保证社会公正，维护社会秩序和社会稳定。

（五）推动基层民主，促进农村和谐。加强农村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农村基层干部队伍建设、农村党员队伍建设。做好镇人大社群团、国防教育、兵役、民兵等工作。指导村民自治，完善民主议事制度、推进村务公开、财务公开，引导农民有序参与村级事务管理，推动农村社区建设，依法促进社会组织健康发展，增强社会自治功能。

（六）完成上级党委、镇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2018年度部门工作完成情况**

1、坚持精准施策，确保全面脱贫；

2、创优发展环境，强推项目建设；

3、发展田园农业，突出绿色崛起；

4、提升城镇品位，打造魅力咀头；

5、创优服务机制，强化民生保障；

6、全面从严治党，推动作风转变。

下一步，咀头镇全体干部将主动适应作风建设的新常态，继续发扬务实作风，勇于担当，激情干事，为聚力“四县”建设，全力打造“云尖慢城、仙居咀头”而努力奋斗。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的部门决算包括部门本级（机关）决算和所属事业单位决算。

纳入本部门2018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决算单位共有10个，包括：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 1 | 太白县咀头镇人民政府本级（行政） |
| 2 | 太白县咀头镇党委（行政） |
| 3 | 太白县咀头镇街道办（行政） |
| 4 | 太白县咀头镇财政所（行政） |
| 5 | 太白县咀头镇计生站（事业） |
| 6 | 太白县咀头镇公共事业服务站（事业） |
| 7 | 太白县咀头镇社会保障服务站（事业） |
| 8 | 太白县咀头镇经济综合服务站（事业） |
| 9 | 太白县林业工作站咀头林业分站（事业） |
| 10 | 太白县咀头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事业） |
| 11 | 太白县咀头镇兽医站（事业） |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太白县咀头镇政府行政在职人员22人;镇党委行政在职人员7人；街道办行政在职人员4人、事业在职人员1人;财政所行政在职人员6人;经济综合服务站事业在职人员3人;计生站事业在职人员3人;林业站事业在职人员4人；公共事业服务站事业在职人员2人；社会保障服务站事业在职人员2人;兽医站事业在职人员3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事业在职人员3人；

1. **部门决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2018年度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 收入总计2122.4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2083.03万元，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结余39.46万元。
2. 支出总计2122.49万元，其中：（1）基本支出1130.07万元，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791.72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215.47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22.35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0.53万元。（2）项目支出992.42万元，主要是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13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33.54万元、节能环保支出79.4万元、城乡社区支出105万元、农林水支出157.48万元、交通运输支出20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84万元。(3)年末结转和结余39.46万元，为本年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3. 本年度收入构成情况。
4. 决算收入总计2122.4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711.77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47.57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57.02万元；节能环保支出79.4万元；城乡社区支出105万元；农林水支出478.27万元；交通运输支出20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84万元；年初结转结余39.46

万元。

4、本年度支出构成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总计2122.4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30.07万元，项目支出992.42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39.46万元。

（二）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及比上年增减情况说明及增减变化的原因。

2018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083.03万元，既包括使用当年从县级财政取得的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其中：基本支出1130.07万元，项目支出992.42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39.46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支出104.08万元，下降了4.8%，主要原因是2018年度项目支出与上年度相比下降幅度较大。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按政府功能分类科目说明支出具体内容）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083.03万元 ，其中包括：

1. 代表工作（2010108）支出2.65万元，主要包括政府人民代表大会事务公用经费支出；
2. 行政运行（2010301）支出431.83万元，主要包括政府、街道办人员和公用经费支出；
3. 事业运行（2010350）支出13.21万元，主要包括街道办人员和公用经费支出；
4.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2010399）110万元，主要包括政府项目支出；
5. 行政运行（2010601）支出65.33万元，主要包括财政所人员和公用经费支出；
6. 行政运行（2013101）支出75.94万元，主要包括党委人员和公用经费支出；
7.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2013699）5万元，主要包括党委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8.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19999）22.01万元，主要包括文化站人员和公用经费支出；
9.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2080208）支出9万元，主要包括街道办公用经费和政府项目支出；
1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80505）68.44万元，主要包括咀头镇各站所人员经费支出；
1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职业年金缴费支出（2080506）27.38万元，主要包括咀头镇各站所人员经费支出；
12.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2082501）支出256.17万元，主要包括土地补偿项目支出；
13.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2082502）支出172.37万元，主要包括咀头街村三四组失地农民土地补偿项目支出；
14.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9901）19.21万元，主要包括广播站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
15. 其他计划生育支出（2100799）28.80万元，主要包括计生站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
16. 事业运行（2101050）支出28.22万元，主要包括计生站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
17. 农村环境保护（2110402）支出79.40万元，主要包括污染防治、自然生态保护等支出；
18.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2120399）5万元，主要包括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支出；
1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2129999）5万元，主要包括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支出；
20. 事业运行（2130104）支出56.72万元，主要包括兽医站、农技站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
21. 其他农业支出（2130199）10万元，主要包括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支出；
22. 林业事业机构（2130204）44.39万元，主要包括林业站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
23. 其他扶贫支出（2130599）88.48万元，主要包括扶贫工作资金支出；
24. 对村级一事一议的补助（2130701）支出59万元，主要包括一事一议项目支出；
2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2130705）支出219.67万元，主要包括全镇各村村干部报酬、村级办公经费支出；
26.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2140199）20万元，主要包括村级公路水路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支出；
27. 旅游宣传（2160504）支出84万元，主要包括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旅游宣传支出。

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130.07万元。

（1）工资福利支出（301)支出791.72万元，其中：基本工资26.43万元、津贴补贴98.86万元、奖金64.94万元、绩效工资64.39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68.44万元、职业年金缴费27.38万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0.74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3.91万元、住房公积金42.81万元、医疗费9.45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150.37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57.19万元，其中：生活补助196.12万元、奖励金5.04万元；公用经费支出107.39万元，其中：办公费59.87万元、印刷费2.66万元、电费2.13万元、邮电费0.83万元、取暖费2.91万元、差旅费1.75万元。

（2）商品和服务支出（302)支出122.35万元，其中：办公费59.81万元、印刷费8.91万元、水费1.52万元、电费2.55万元、邮电费1.39万元、取暖费6.15万元、差旅费1.94万元、维修（护）费4.51万元、培训费2.34万元、公务接待费0.9万元、工会经费8.02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1万元、其他交通费用22.1万元。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03）支出215.47万元，其中：生活补助215.47万元。

（4）资本性支出（310）0.53万元，其中：办公设备购置0.53万元。

4.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决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5.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决算收支。

（三）2018年度“三公”经费、培训费及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总计3万元，包括：

（1）2018年公务接待11批次，467人次，支出0.9万元，比上年增加0.51万元，主要原因为我镇检查接待任务增多。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41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41万元。主要用于车辆日常运行燃油费及车辆购买已超过10年以上维修费用增加。2018年度本部门未购置公务用车，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4辆。

2、培训费支出总计2.34万元，主要为加强人员业务培训等。

3、本年无会议费支出。

本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较年初预算减少0.15万元，较上年增加0.2万元，增长了7.1%；主要原因为我镇检查接待任务增多。

**六、2018年度部门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2018年本部门对专项业务经费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992.42万元。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6个，二级项目 0个，共涉及资金50.95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9.5%。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总计118.86万元，较上年减少37.1万元，降低了24%，主要原因为大力压缩经费支出。

1.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4.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4.7万元。

1. 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2018年末，本部门所属单位共有车辆4辆；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2018年当年未购置车辆；购置单价5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1. **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太白县咀头镇人民政府

2019年9月26日

附件：[2018年太白县咀头镇（汇总）.XLS](2018%E5%B9%B4%E5%86%B3%E7%AE%97%E5%85%AC%E5%BC%80%E5%A5%97%E8%A1%A8/2018%E5%B9%B4%E5%A4%AA%E7%99%BD%E5%8E%BF%E5%92%80%E5%A4%B4%E9%95%87%EF%BC%88%E6%B1%87%E6%80%BB%EF%BC%89.XLS)